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中檢達執 高 97 年執 1699 字第 155452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97 年執字第 1699 號受刑人張志偉 贓物案件內
扣押物路碼表 47 個、行車電腦 51 個、變速箱電腦 53 個、安
全氣囊電腦 14 個、ABS 電腦 15 個、EWS 防盜晶片 3 個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上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（097 年度大型保管字第 208 號）
- 五、本件確定日 99 年 4 月 26 日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

檢察長陳宏達